

山西省能源局

(2019) 晋能源议字第 12 号

关于省十三届人大二次会议 第 1154 号建议的答复

尊敬的李艳军代表：

您好。您提出的《关于增加群众煤改电采暖方式的建议》收悉，经研究，现答复如下：

2018 年省发改委等 14 个部门联合印发的《山西省冬季清洁取暖实施方案》（晋发改能源发〔2018〕485 号）明确：各地从现有能源条件、经济能力、大气污染防治要求和发展布局出发，合理确定全省不同区域的供热方式，按照“宜气则气、宜电则电、宜煤则煤、宜热则热”的方针，充分考虑居民消费能力，采取适宜的清洁供暖策略，在同等条件下选择成本最低和污染物排放最少的清洁供暖组合方式。你提出的用长纤碳纤维原丝宜天电热瓷砖比较适用于长治襄垣、临汾古县、安泽等地冬季取暖，这些地区冬季气温相对比太原以北要高很多，可能比较适用，但如在大同、朔州等地使用可能就达不到取暖效果，因此，不适宜在全省大面积推广使用，各市（县区）可根据实际情况自主选择，同时，各市（县区）可参考“煤改电”采暖补

贴相关政策对使用“长纤碳纤维为原丝的宜天电热瓷砖”取暖
给予设备补贴。

负责人: 

承办人: 赵弘斌

联系电话: 0351-4117593

